

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

(1996年7月1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
第二章	丧葬管理
第三章	殡仪活动管理
第四章	骨灰安置与公墓管理
第五章	丧葬用品管理
第六章	法律责任
第七章	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,深化殡葬改革,保护土地资源和节约用地,促进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,把殡葬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

第三条 市民政局是本市殡葬管理的主管机关,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。各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的殡葬管理工作。

公安、工商行政、规划国土、卫生计生、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,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市对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。

本市殡葬管理工作坚持实行火葬,改革土葬,节约殡葬用地,提倡节俭、文明办丧事的方针。

第二章 丧葬管理

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,除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边远山区为土葬改革区以外,其他地区均为实行火葬的地区。

第六条 殡仪馆、火葬场、骨灰堂、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规划、建设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,一律实行火化。

土葬改革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内深葬。

第八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实行土葬的,应当在指定地点埋葬。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,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九条 正常死亡者的遗体,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火化。

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和无名尸体,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。

第十条 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本市内火葬场火化,禁止运往外地。

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死亡后因特殊原因确

需运回原籍的,必须经遗体所在区的民政部门批准;未经批准,遗体存放单位不得放行。

第十一条 火葬地区内遗体的运送业务必须由殡仪馆承办。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遗体运送业务。

殡仪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死者单位或者其家属预定的时间、地点接运遗体。

第三章 殡仪活动管理

第十二条 禁止在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禁止在殡仪活动中沿途抛撒纸钱。

第十三条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,应当经区民政部门批准。

第十四条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,实行规范、文明服务,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、索要或者收受财物,不得刁难死者家属。

第十五条 殡仪服务收费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章 骨灰安置与公墓管理

第十六条 倡导以深埋、播撒、存放等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安置骨灰;禁止将骨灰装棺埋葬。

第十七条 为公民提供骨灰安置的设施,由市民政局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规划、设置。

农村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为本乡、镇村民服务的公益性骨灰堂。区民政局应当对公益性骨灰堂的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

第十八条 本市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。

远郊乡、镇、村建立为本地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益性公墓,应当报区民政局批准;市和区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墓,应当报市民政局批准。

建立公墓必须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到规划国土部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

第十九条 建立公墓应当利用荒山瘠地,不

得占用耕地。

禁止在文物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河湖(含水库)、铁路、公路隔离带内,以及城市规划的特殊地区建立公墓。

禁止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。

第二十条 在公墓中安葬单人或者双人骨灰的墓穴,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;安葬多人骨灰的墓穴,占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。

墓穴和骨灰格位的一个使用周期最长为20年,期满后可以续租。

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者不得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墓应当凭火化证明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出租墓穴和骨灰格位;禁止出租寿穴。

承租人不得转让墓穴和骨灰格位。

禁止利用墓穴和骨灰格位进行炒买炒卖等非法经营活动。

第五章 丧葬用品管理

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、销售冥票和纸人、纸马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。

禁止在火葬地区内生产、经营棺木。

第二十四条 经营丧葬用品应当明码标价,由市和区民政局会同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监督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,擅自兴建殡仪馆、火葬场、骨灰堂、殡仪服务站和公墓的,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国土部门予以取缔,责令恢复原状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,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不实行火化,或者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的,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拒不改正的,可以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,由民政部门对擅自放行的遗体存放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在殡仪活动中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,民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;违反治安管理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,未经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,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,殡仪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服务职责以及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、索要或者收受财物,刁难死者家属的,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退还索要、收受的财物,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,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,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,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,限期改正;逾期拒不改正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,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,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在火葬区内生产、经营棺木的,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、经营,没收棺木以及违法所得,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,属于违反工商行政、物价、规划国土、卫生计生、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对拒绝、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、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华侨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